

##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出席

2016年1月19日
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
施政綱領簡介發言要點

- 文件已列出工商方面各項新措施及持續措施，現在我重點介紹其中幾項。

### (一)對外經貿關係

#### 自由貿易協定

-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(東盟)於2014年7月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，進展順利，我們期望於今年完成談判。

#### 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

- 香港已經簽訂了17份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，並分別與加拿大、巴林及緬甸完成了談判。我們正與加拿大磋商，盡快簽署投資協定，待巴林及緬甸

方面完成所需的內部程序後，便會簽署該兩份投資協定。

- 在 2016 年，香港會繼續與俄羅斯、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智利談判投資協定，並計劃啟動與墨西哥的投資協定談判。

### 加強香港的對外聯繫

- 政府會繼續協助港商開拓新興市場，包括中東、非洲、印度及拉丁美洲，促進貿易及投資，為整體經濟注入新動力。
- 現時我們共有 11 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(經貿辦)。隨著世界經濟發展重心東移，香港有需要在亞洲地區增設辦事處，為香港業界拓展商機。我們早前已和印尼政府達成協議，在今年內將於雅加達設立第十二個駐海外經貿辦，以加強與印尼和其他東盟國家的聯繫。

- 此外，隨著香港與韓國的貿易和其他往來日趨頻繁，特區政府亦計劃下一步在首爾設立經貿辦，以加強香港與韓國的商貿和文化交流。
- 香港的專業服務業發展蓬勃，在多個領域擁有優秀的人才和豐富的國際經驗。隨着「一帶一路」的發展，沿線的新興經濟體對專業服務的需求將越見殷切，香港的專業服務也會受惠。我們計劃撥款兩億元，支援業界與沿帶沿路國家及其他境外地方(包括內地)的交流、推廣和合作。

## (二) 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 (CEPA)

- 去年 11 月，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在 CEPA 框架下簽署《服務貿易協議》，將 2014 年雙方簽署的《廣東協議》的開放措施適用範圍，基本上擴展至內地全境，並優化部分開放措施，從而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。

### (三) 投資推廣

- 我們會繼續鼓勵更多來自海外及內地的企業來港拓展業務。去年，投資推廣署共完成了 375 個外來的投資推廣項目。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積極協助內地企業在港投資，並利用香港作為「走出去」的理想平台。我們亦會加強宣傳香港作為領先創業樞紐的地位，吸引更多初創企業來港開展業務。

### (四) 經濟發展委員會

- 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（經委會）成立至今已經召開了九次會議，討論了有關人才供求、知識產權貿易，和大嶼山規劃策略等與經濟發展有關的課題，轄下四個工作小組亦已就支援個別行業發展提出具體建議。

## 促進時裝業持續發展的支援措施

- 政府已在 2015-16 財政年度《財政預算案》中表示同意經委會的建議，會在未來三年（2016-17 至 2018-19 年度），以先導形式推行一系列措施，推動時裝業的發展。有關時裝業發展措施的進度，與促進創意產業發展有關，所以我們會在 2 月 2 日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上再作闡述。

## 會議中心

- 政府採納了經委會轄下「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」的建議，我們會待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落成後，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心。香港貿易發展局應政府邀請，正就此進行初步設計工作。

## **(五) 扶助香港企業(特別是中小企業)**

- 我們會繼續推行總值十億元的「專項基金」，向香港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，協助香港企

業通過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，促進內地業務發展。

- 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在內地舉辦「香港週」活動，協助港商推廣香港產品和服務。貿發局亦會繼續在內地不同城市拓展「香港設計廊」的網絡，為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提供展銷平台。
- 我們會繼續透過工貿署轄下的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」、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」及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」等，協助中小企融資、拓展市場和提高整體競爭力。
- 我們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已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，向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」和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」增撥十五億元，並對兩項基金作出改善措施，以對中小企業提供更大力度的支援。

## (六) 知識產權

保障及善用知識產權，是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關鍵所在，我們在這方面有三個工作重點：

- 第一，2013 年成立，由我領導的「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」已經完成工作，並在去年 3 月發表報告，提出 28 項建議措施，以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。政府已經接納工作小組報告，正與各方持份者積極落實措施，當中重點工作包括 -
  - 推行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計劃，向中小企提供免費初步的知識產權諮詢服務；
  - 推行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及資助人力資源培訓活動；
  - 推動發展高度專門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（例如知識產權估值和盡職審查，以及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）；以及
  - 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。

- 第二，為實施「原授專利」制度，我們在去年 11 月向立法會提交《2015 年專利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正審議條例草案。我們會積極協助，爭取早日通過條例草案。視乎立法和其他推行工作的進度，我們暫定最早在 2017 年引進「原授專利」制度。
- 第三，在版權方面，立法會正就《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進行二讀辯論。我明白不同持份者對條例草案有不同的意見，但我必須指出，香港已經花了接近 10 年時間討論如何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。我們的競爭對手如新加坡和南韓，在版權法律方面早已遠遠超前我們。我希望議員仔細思量，是否要為了一些未經社會充份討論的修正案而偏聽，放棄現時條例草案可以立即帶給不同持份者的明文保障。我們會繼續努力，爭取盡快通過條例草案。



- 今次修例工作完成後，我們計劃盡早開展新一輪檢討，處理持分者關注的議題，持續推進我們的版權制度，維持我們優良的投資及營商環境，加強我們在知識型經濟中的競爭力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2016 年 1 月